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经核查，相关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杨勇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陆勇先生、郭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顾永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黄建春

李学尧

李丹蒙

2023年8月23日